

# 任丘市人民政府

任政字〔2021〕40号

## 任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河北省、沧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和市政府清理规范性文件的工作安排，按照“谁起草实施、谁负责提出清理意见”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对2021年7月15日之前制定的以市政府及办公室红头文件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工作截止到8月15日，保留27件、已废止1件、宣布失效9件。清理结果将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本次清理活动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根据《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有效期的规定执行。当前我市正在施行的所有规范性文件，凡是超过有效期的，在本

次清理中全部宣布失效；需要继续施行的，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重新进行制定、发布。

附件：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任丘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8日

## 附件

###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一、保留的 规范性文件	1	华北石化千万吨炼油项目周边居民搬迁补偿安置办法	任政字〔2017〕28号
	2	任丘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奖励办法	任政字〔2017〕33号
	3	任丘市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	任政字〔2017〕40号
	4	关于进一步规范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补充规定	任政字〔2017〕56号
	5	任丘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任政办字〔2017〕66号
	6	任丘市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	任政办字〔2017〕67号
	7	任丘市重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辦法	任政字〔2018〕3号
	8	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实施办法	任政办字〔2018〕13号
	9	数字任丘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任政字〔2018〕46号
	10	任丘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救助管理办法	任政字〔2019〕22号
	11	任丘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任政字〔2019〕35号
	12	任丘市造林补助办法	任政字〔2019〕45号
	13	任丘市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任政字〔2019〕52号
	14	任丘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施办法	任政字〔2020〕37号
	15	任丘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任政字〔2020〕41号
	16	任丘市防贫资产资本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任政字〔2020〕53号
	17	任丘市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和后评估办法（试行）	任政字〔2020〕57号
	18	任丘市农村集中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任政字〔2020〕59号
	19	任丘市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策制度（试行）	任政字〔2020〕62号
	20	任丘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试行）	任政字〔2020〕62号
	21	任丘市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专家论证制度（试行）	任政字〔2020〕62号

类别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一、保留的 规范性文件	22	任丘市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试行）	任政字〔2020〕62号
	23	任丘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	任政字〔2021〕2号
	24	任丘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任政办字〔2021〕3号
	25	任丘市输变电工程施工补偿标准	任政字〔2021〕12号
	26	任丘市知识产权资助暂行办法	任政字〔2021〕19号
	27	任丘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任政字〔2021〕20号
二、已废止的 规范性文件	1	任丘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任政字〔2016〕19号
三、主动宣布 失效的规范 性文件	1	任丘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任政办字〔2018〕89号
	2	任丘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及管理办法	任政字〔2019〕4号
	3	任丘市精准扶贫暂行办法	任政字〔2019〕23号
	4	任丘市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办法	任政字〔2016〕32号
	5	任丘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任政字〔2016〕92号
	6	任丘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暂行办法	任政字〔2016〕96号
	7	任丘市关于进一步放开落户限制条件的实施意见	任政字〔2019〕14号
	8	任丘市关于进一步调整放开落户限制条件的实施意见	任政字〔2020〕15号
	9	任丘市行政执法统计规定	任政办字〔2016〕29号

说明：本统计表不包含自动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即《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标注施行日期和有效期。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一般不超过5年，未明确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为5年。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其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2年，未明确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为2年。”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